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

聲 請 人 林文雄

訴訟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格安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其新臺幣(下同)6,655,55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費3,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紹齊